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 497 号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1141020071202400538 |
| 合同编号: | 20240565 |
| 报告类型: |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亚评报字(2024)第497号 |
| 报告名称: |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736,676,1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11月20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闫东方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1130012 王明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编号: 41110021 |
| 闫东方、王明暂未实名认可 | |
|  | |
|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 |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 | |
|--|----|
| 声 明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4 |
| 二、评估目的 | 10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
| 四、价值类型 | 14 |
| 五、评估基准日 | 14 |
| 六、评估依据 | 14 |
| 七、评估方法 | 18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8 |
| 九、评估假设 | 30 |
| 十、评估结论 | 31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3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5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6 |
|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36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7 |

声 明

为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合理理解并恰当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我们特声明如下：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亚评报字（2024）第497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情况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通过对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和负债，具体范围以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按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反映：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49,990.08万元，负债10,960.3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39,029.7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3,667.6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34,637.84万元，增值率为88.75%。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按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反映：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

54,694.12万元，负债8,337.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46,356.2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3,667.6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7,311.37万元，增值率为58.92%。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描述的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假设条件、特别事项及使用限制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亚评报字（2024）第497号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1、单位名称：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中路 63 号

3、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4、注册资本：104417.5874 万人民币

5、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成立时间：1997 年 9 月 10 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69972489Q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木制容器制造；木制容器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 1、单位名称：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催化科技股份”）
- 2、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市辖区神马大道东段高新火炬园 666 号 23 号楼 6 楼
- 3、法定代表人：梁巍
- 4、注册资本：6737.50 万人民币
- 5、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6、成立时间：2016 年 05 月 09 日
-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00MA3X9KU23B

8、经营范围：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化工新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吸附剂、助剂、净化剂、电池材料及电解液、分子筛和添加剂、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维修与保养化工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尼龙制品及尼龙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历史沿革：

(1) 初始设立

催化科技股份成立于 2016 年 5 月，系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乔思怀。初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币 | 1,530.00 | 51.00% |
|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 货币、实物 | 1,470.00 | 49.00% |
| 合计 | | 3,000.00 | 100.00% |

(2) 重组、增资

2017 年 8 月 14 日，经催化科技股份股东会决议通过，催化科技股份的法定代表人由乔思怀变更为郑晓广，同时进行企业重组并增加注册资本 3,125.00 万元。通过企业重组增加自然人陶圣明、陶德志、汪国径三个新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再以现金增资。本次重组、增资后，催化科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82.50 | 34.00% |
|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 1,470.00 | 24.00% |
| 陶圣明 | 1,653.75 | 27.00% |

| 股东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陶德志 | 306.25 | 5.00% |
| 汪国径 | 612.5 | 10.00% |
| 合计 | 6,125.00 | 100.00% |

(3) 股权转让

根据催化科技股份 2017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催化科技股份 9%股权转让给催化科技股份的技术骨干和高管。本次股权转让后，催化科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082.50 | 34.00% |
|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 918.75 | 15.00% |
| 陶圣明 | 1,653.75 | 27.00% |
| 陶德志 | 306.25 | 5.00% |
| 汪国径 | 612.5 | 10.00% |
| 郑晓广 | 183.75 | 3.00% |
| 梁巍 | 142.50 | 2.33% |
| 张红卫 | 50.00 | 0.82% |
| 李世强 | 45.00 | 0.73% |
| 王跃辉 | 45.00 | 0.73% |
| 程广付 | 20.00 | 0.33% |
| 付立功 | 15.00 | 0.24% |
| 杨勇 | 15.00 | 0.24% |
| 张广辉 | 5.00 | 0.08% |
| 林凌云 | 2.00 | 0.03% |
| 李莲莲 | 2.00 | 0.03% |
| 潘秋朵 | 2.00 | 0.03% |
| 张正航 | 2.00 | 0.03% |
| 胡小磊 | 2.00 | 0.03% |
| 贾炜 | 2.00 | 0.03% |
| 陆晓龙 | 2.00 | 0.03% |
| 张芳芳 | 2.00 | 0.03% |
| 郑方圆 | 2.00 | 0.03% |
| 袁佳佳 | 2.00 | 0.03% |
| 张放 | 2.00 | 0.03% |
| 陈红霞 | 2.00 | 0.03% |
| 曹莉 | 2.00 | 0.03% |
| 何聪聪 | 2.00 | 0.03% |
| 杨莉 | 2.00 | 0.03% |
| 合计 | 6,125.00 | 100.00% |

(4) 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根据催化科技股份 2020 年 12 月 9 日股东大会决议，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催化科技股份 15%股权转让给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汪国

径所持股权变更为汪为霞。催化科技股份以定向增发的形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新增股份占公司原股本的10%。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催化科技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金额 | 持股比例 |
|---------------------|----------|---------|
|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001.25 | 44.55% |
| 陶圣明 | 1,653.75 | 24.55% |
| 汪为霞 | 612.50 | 9.09% |
| 平顶山强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376.00 | 5.58% |
| 陶德志 | 306.25 | 4.55% |
| 平顶山取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36.50 | 3.51% |
| 郑晓广 | 183.75 | 2.73% |
| 梁巍 | 142.50 | 2.12% |
| 张红卫 | 50.00 | 0.74% |
| 李世强 | 45.00 | 0.67% |
| 王跃辉 | 45.00 | 0.67% |
| 程广付 | 20.00 | 0.30% |
| 付立功 | 15.00 | 0.22% |
| 杨勇 | 15.00 | 0.22% |
| 张广辉 | 5.00 | 0.07% |
| 林凌云 | 2.00 | 0.03% |
| 李莲莲 | 2.00 | 0.03% |
| 潘秋朵 | 2.00 | 0.03% |
| 张正航 | 2.00 | 0.03% |
| 胡小磊 | 2.00 | 0.03% |
| 贾炜 | 2.00 | 0.03% |
| 陆晓龙 | 2.00 | 0.03% |
| 张芳芳 | 2.00 | 0.03% |
| 郑方圆 | 2.00 | 0.03% |
| 袁佳佳 | 2.00 | 0.03% |
| 张放 | 2.00 | 0.03% |
| 陈红霞 | 2.00 | 0.03% |
| 曹莉 | 2.00 | 0.03% |
| 何聪聪 | 2.00 | 0.03% |
| 杨莉 | 2.00 | 0.03% |
| 合计 | 6,737.50 | 100.00% |

2022年6月15日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至评估基准日，催化科技股份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10、企业概况

（1）公司简介

催化科技股份是一家专注于化工领域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受托加工和技术服务的一体化创新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苯部分加氢催化剂、精苯深度脱基催化剂等贵金属催化剂，以及环己烯水合催化剂、钛硅分子筛催化剂等特种分子筛催化剂，产品广泛

应用于尼龙化工和石油化工等领域分子筛及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公司拥有平顶山市尼龙新材料产业聚集区、江苏淮安工业园区两个生产基地，生产规模可达到年产 220 吨贵金属催化剂、5000 吨特种分子筛催化剂，具备年产 8000 吨催化剂的总生产能力。企业现有职工 170 人。

(2) 控股投资情况

催化科技股份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2 家，非控股公司 1 家，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9.00%，注册资本 200 万元。平顶山市东建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2 日已办理税务注销。

催化科技股份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沙河二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西北角

2) 法定代表人：梁巍

3)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3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81R6GXC

7) 经营范围：催化剂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及回收利用（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化工新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吸附剂、助剂、净化剂、电池材料及电解液、分子筛和添加剂、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保养化工设备、机电产品、环保节能设备；销售尼龙制品及尼龙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业务情况：主要业务是各种催化剂的生产及销售。

②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洪泽县盐化工区盐都路北侧、洪盐路东侧

2) 法定代表人：付立功

3)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4)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时间：2012 年 06 月 08 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969864204

7) 经营范围: ZSM分子筛催化剂系列产品生产, 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业务情况: 分子筛及分子筛催化剂的生产销售, 也接受来料加工等生产形式。

11、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催化科技股份近三年一期资产、财务状况如下表: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57,793.34 | 53,103.56 | 61,622.19 | 54,694.12 |
| 负债 | 22,820.27 | 13,217.80 | 17,761.06 | 8,337.89 |
| 净资产 | 34,973.06 | 39,885.76 | 43,861.14 | 46,356.24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45,449.13 | 41,515.73 | 49,952.20 | 12,788.26 |
| 利润总额 | 9,101.01 | 8,080.64 | 6,464.27 | 2,828.30 |
| 净利润 | 7,673.24 | 6,933.95 | 5,701.89 | 2,495.10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 |
| 审计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 |

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2023年12月31日 | 2024年6月30日 |
|--------|----------------------|-------------|-------------|------------|
| 总资产 | 53,097.70 | 48,379.17 | 56,716.80 | 49,990.08 |
| 负债 | 20,212.59 | 11,762.71 | 19,023.11 | 10,960.31 |
| 净资产 | 32,885.11 | 36,616.46 | 37,693.69 | 39,029.77 |
| 项目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2024年1-6月 |
| 营业收入 | 40,839.75 | 36,339.92 | 44,457.32 | 10,458.11 |
| 利润总额 | 8,408.34 | 6,757.06 | 4,173.58 | 1,528.13 |
| 净利润 | 7,203.26 | 5,752.60 | 3,772.24 | 1,336.08 |
| 审计机构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 | | |
| 审计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 | | | |

以上数据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豫报字(2024)第20290号)。

12、主要税种及税率

(1)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1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2) 税收优惠

催化科技股份 2021 年 10 月 28 日被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41002548，有效期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自被认定起有效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2024 年 10 月 17 日，河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布《河南省 202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公示》，催化科技股份已完成复审，证书尚未办理。

催化科技股份之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2022410043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催化科技股份之子公司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取得编号为 GR019320088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复审，再次取得编号为 GR20223201056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本次资产评估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的部分股权。

(四)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除本次评估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以外，本评估报告的其他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28 号），神

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和 24 名核心员工所持催化科技股份股权，需确定催化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评估机构对催化科技股份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通过对催化科技股份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以确定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的股权收购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催化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催化科技股份申报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等，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
| 流动资产： | | 流动负债： | |
| 货币资金 | 6,954.79 | 应付票据 | 1,207.05 |
| 应收票据 | 2,439.00 | 应付账款 | 6,124.98 |
| 应收账款 | 12,646.05 | 合同负债 | 1,570.18 |
| 应收款项融资 | 1,613.47 | 应付职工薪酬 | 226.21 |
| 预付款项 | 268.59 | 应交税费 | - |
| 应收股利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 7,835.33 | 其他应付款 | 847.65 |
| 存货 | 6,761.09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5.50 |
| 合同资产 | 367.19 | 其他流动负债 | 904.12 |
| 其他流动资产 | 81.76 | 流动负债合计 | 10,905.69 |
| 流动资产合计 | 38,967.27 | 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资产：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9,347.05 | 长期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 | 175.59 | 租赁负债 | 54.62 |
| 使用权资产 | 85.63 | 预计负债 | - |
| 无形资产 | 1,280.80 | 递延收益 | |
| 长期待摊费用 | 8.2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97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5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54.62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1,022.82 | 负债合计 | 10,960.31 |
| 资产总计 | 49,990.08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39,029.77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具体范围以催化科技股份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豫报字(2024)第20290号)。

(三) 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催化科技股份申报的未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共计 56 项,其中已授权发明专利所有权 9 项,正在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所有权 7 项,实用新型专利所有权 27 项,著作权 2 项,计算机著作权 1 项,商标权所有权 9 项,域名使用权 1 项。截止评估基准日,催化科技股份申报的未在账面体现的无形资产不存在对外授权、质抵押等情形。

1、专利资产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型 | 专利申请号 | 专利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专利权人 | 专利状态 |
|----|----------------------------------|------|--------------|------------|------------|---|------|
| 1 | 一种钨炭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应用 | 发明公布 | CN118022725A | 2024-5-14 | 2024-05-14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2 | 一种用于山梨醇生产的钨基催化剂制备装置 | 发明公布 | CN117983156A | 2024-5-7 | 2024-05-0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3 | 一种己内酰胺生产废气中 N2O 和 VOC 协同处理的系统及方法 | 发明授权 | CN110538570B | 2019-9-30 | 2024-03-22 |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大学 | 授权 |
| 4 | 一种钛硅分子筛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公布 | CN117342571A | 2023-9-28 | 2024-01-05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5 | 一种失活 Fe-ZSM-5 分子筛催化剂再生的方法 | 发明公布 | CN117138847A | 2023-7-27 | 2023-12-01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 | 实质审查 |
| 6 | 一种高稳定性单环芳烃加氢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 发明公布 | CN117019212A | 2023-7-14 | 2023-11-1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7 | 一种改性 ZSM-5 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公布 | CN117000286A | 2023-7-24 | 2023-11-0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实质审查 |
| 8 | 一种延长钛硅分子筛催化剂寿命的方法 | 发明公布 | CN116966936A | 2023-7-18 | 2023-10-31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大学 | 实质审查 |
| 9 | 一种分子筛加工用精化釜 | 发明授权 | CN113750944B | 2021-9-15 | 2023-03-31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0 | 一种催化剂浸渍焙烧装置 | 发明授权 | CN112973803B | 2021-3-16 | 2023-03-28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1 | 一种催化剂评价装置的尾气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14552550U | 2021-4-2 | 2021-11-02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2 | 一种脱除苯中微量硫化物的钨系催化剂 | 发明授权 | CN112547111B | 2020-12-31 | 2021-09-24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3 | 一种均相催化剂萃取回收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14050496U | 2020-9-4 | 2021-08-2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4 | 一种催化剂成型造粒一体机 | 实用新型 | CN214051537U | 2020-9-3 | 2021-08-2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5 | 一种钨系脱除苯中微量硫化物的催化剂 | 发明授权 | CN112547112B | 2020-12-31 | 2021-08-2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6 | 一种贵金属@ZSM 核壳结构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 发明授权 | CN112547113B | 2020-12-31 | 2021-08-2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7 | 一种 SAPO-34 分子筛的制备方法 | 发明授权 | CN112194151B | 2020-9-3 | 2021-08-2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8 | 一种固定床加氢催化剂评价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3761749U | 2020-9-3 | 2021-07-23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19 | 一种催化剂粉体自动装袋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13769185U | 2020-9-3 | 2021-07-23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 | | | | | | |
|----|--------------------------|------|--------------|------------|------------|--|----|
| 20 | 一种用于催化剂回收的旋转蒸馏回收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13253054U | 2020-9-3 | 2021-05-25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1 | 一种流化床催化反应器的消音设备 | 实用新型 | CN213277436U | 2020-9-3 | 2021-05-25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2 | 一种多相固体催化剂的分离回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3254931U | 2020-9-3 | 2021-05-25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3 | 一种用于反应釜的固体催化剂进料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11706729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4 | 一种化工废气处理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11707090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5 | 一种固体流化床反应器 | 实用新型 | CN211706734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6 | 一种烟气脱硫塔 | 实用新型 | CN211706429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7 | 一种固液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CN211706770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28 | 一种带有治理不凝性气体排放装置的储油罐 | 实用新型 | CN211711621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1 | 一种用于流化床反应器的气体分布器 | 实用新型 | CN211706733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2 | 转鼓结晶机自动放料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11705952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3 | 一种气固相反应器 | 实用新型 | CN211706769U | 2019-12-30 | 2020-10-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4 | 一种己内酰胺生产废气中NO和VOC协同处理的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10786898U | 2019-9-30 | 2020-06-19 | 北京工业大学,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公司 | 授权 |
| 35 | 一种实验室用小型催化剂评价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8161558U | 2018-1-19 | 2018-11-3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6 | 一种高效气液反应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08161571U | 2018-1-19 | 2018-11-3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7 | 一种小型催化剂评价反应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8161562U | 2018-1-19 | 2018-11-3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8 | 一种焙烧炉尾气回收系统 | 实用新型 | CN208049696U | 2018-1-19 | 2018-11-06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39 | 一种列管式固定床反应器 | 实用新型 | CN208049900U | 2018-1-19 | 2018-11-06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40 | 一种高气密性真空干燥炉及其尾气回收装置 | 实用新型 | CN208059415U | 2018-1-19 | 2018-11-06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41 | 一种设有鼓气管的立式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CN206372810U | 2016-8-26 | 2017-08-04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 42 | 一种带有调温功能的搅拌式化工反应釜 | 实用新型 | CN206103915U | 2016-8-26 | 2017-04-19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授权 |

2、软件著作权 3 项，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类型 | 注册日期 | 登记号 | 持有者 |
|----|--|---------|------------|---------------|--------------------------------------|
| 1 | A DFT study on possible mechanisms for Aza-Baeyer-Villiger rearrangement reaction of cyclobutanone with aminodiphenylphosphonate | 著作 | 2024-5-8 | | 郑州大学、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Co-Cu nanoparticles uniformly embedded in the intra-crystalline mesoporous Sicalite-1 for catalytic ammonia borane hydrolysis | 著作 | 2024-5-17 | | 郑州大学、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人工智能辅助钛硅分子筛生产过程参数优化系统 | 计算机软件著作 | 2023-10-31 | 2024SR0029781 | 新鹏、李世强、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商标权所有权 9 项，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商标权名称 | 类型 | 注册日期 | 到期日期 | 持有者 |
|----|-------|----|------|------|-----|
|----|-------|----|------|------|-----|

| | | | | | |
|---|----------------------|-----|------------|------------|----------------|
| 1 | 沸铂催化 | 商标权 | 2024-03-28 | 2034-03-2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 | 沸铂催化 | 商标权 | 2024-03-21 | 2034-03-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 | 沸铂催化 | 商标权 | 2024-03-21 | 2034-03-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沸铂催化 | 商标权 | 2024-03-21 | 2034-03-20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 | 沸铂催化 | 商标权 | 2023-12-28 | 2033-12-27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 | FAB 沸铂催化 | 商标权 | 2024-02-14 | 2034-02-13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 图形 | 商标权 | 2023-10-14 | 2033-10-13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8 | 神马催化 SHENMA ATALYSIS | 商标权 | 2024-03-07 | 2034-03-06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9 | 神马催化 SHENMACATALYSIS | 商标权 | 2023-04-07 | 2033-04-06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域名使用权 1 项，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域名名称 | 类型 | 注册日期 | 持有者 |
|----|---------------|----|------------|----------------|
| 1 | www.smchkj.cn | 域名 | 2020-01-23 |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结合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采用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是市场价值类型与其他价值类型相比，更能反映交易双方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使评估结果能满足本次评估目的之需要。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此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协商确定，并且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评估基准日和审计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所有资产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资产，资产状况均为评估基准日实际存在的状况，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守以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一）经济行为依据

1、《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长办公会议纪要》（中平董办纪（2024）28 号）。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15次会议通过修正，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发布，
财政部令第97号修改)；

6、《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378号，国务院令第709号
修订)；

9、《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1号，2020年修订)；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
号)；

11、《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
274号)；

12、《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
941号)；

13、《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691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16、《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36号)；

17、《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

年第 39 号)；

- 19、《河南省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条例》（豫人常〔2002〕13 号）；
- 20、《河南省省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行为规范》豫国资文〔2004〕40 号；
- 21、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 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 1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 号）；
- 15、《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 1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 17、《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 18、《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 号）；
- 19、《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 号）；
- 20、《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 号）。

（四）权属依据

- 1、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
- 2、车辆行驶证；
- 3、重大合同、协议及设备购置发票等；
- 4、专利权证书；

- 5、商标注册证；
- 6、软件著作权证书；
- 7、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财建〔2023〕504号）；
- 2、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5、《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
- 6、《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
- 7、《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 2024 年第三期》；
- 8、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24〕348 号）；
- 9、《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 10、《惠聪网》《汽车之家》《阿里巴巴》；
- 11、《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平顶山市市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知》（平政〔2024〕11 号）；
- 12、《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
- 1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
- 14、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 15、行业统计资料、市场发展趋势及趋势分析资料、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 16、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商品购销合同、租赁合同；
- 17、同花顺 iFind；
- 18、评估基准日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19、评估基准日国债收益率等信息；
- 20、评估人员现场勘察的详细记录和在日常执业中收集到的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 18508-2014）；
- 2、《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 18507-2014）；
- 3、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4、相关当事方提供的有关经营、管理资料；
- 5、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
- 6、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出具的有关声明、承诺等；
- 7、《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 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 9、《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 10、《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
- 11、《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 1 号》（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评估方法一般有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等三种方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二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并购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转让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市场法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但由于在国内公开交易市场及上市公司中很难找到足够数量的在业务结构、企业规模、市场地位、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评估对象相类似的可比企业或交易案例，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条件，因此本评估项目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九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性质、资产规模、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根据准则规定，我们对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如下：

被评估企业提供了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的有关历史审计报告、历史年度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有关数据和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被评估企业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被评估企业自身的经营现状的初步分析，被评估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且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选择收益法进行评估。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由于被评估单位有比较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的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资产重置成本与资产的现行市价及收益现值存在着内在联系和替代，因此本次评估可采用资产基础法。

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收购行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与目标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相对应，充分考虑了企业资产配置、获利能力、运行效率等的综合协同效用，也更能够恰当反映公司在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所以本评估项目评估方法选用

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分析差异产生原因，最终确认评估值。

（三）资产基础法介绍

假设被评估资产和负债在今后生产经营中仍维持其原有用途并继续使用，分别不同类型资产相应采用具体方法进行各单项资产评估。对实物资产主要采用成本法，对非实物资产和负债主要结合现行的财务会计制度进行审核并分别进行评估。

各主要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流动资产的评估

（1）货币类资产：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通过逐户核对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抽查基准日前后尤其是大额未达账的收付款凭证、发询证函等程序进行核实，对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以经过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监盘库存票据，核对应收票据登记簿、查阅账簿和原始凭证，查阅有关合同和协议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应收票据进行核实，同时对是否存在利息进行核实，以经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基础确定评估价值。

（3）应收类账款：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0；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的，评估风险损失为 100%；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评估风险损失。

按以上标准，确定评估风险损失，以应收类账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价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应收款项融资：评估人员通过审阅明细账、抽查凭证、审阅有关文件、对票据进行盘点等程序对各明细项目进行了核实。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融资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5）预付账款：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评估人员在对预付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费用类的预付账款，评估为零，其余预

付账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6) 存货

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类存货评估明细表，在企业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实施了抽查盘点，并核实存货的品质状况。原材料账面值由购买价和合理费用构成，由于大部分原材料周转相对较快，账面单价接近基准日市场价格，以实际数量乘以账面单价确定评估价值；对产成品以市价法为基础进行评估，即以评估基准日各该产成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扣除有关的销售费用、销售税金及附加、应负担的所得税等税费，同时根据各产成品的市场销售情况扣除适当数额的净利润，据以确定评估价值；对在产品，由于在产品为各车间在制的催化剂，账面成本主要为原材料成本，待以后加工为产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本次评估按照账面值作为评估价值。

(7) 合同资产

是指企业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评估人员抽查了被评估单位的合同及有关凭证，确认其核算正确。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价值。

(8) 其他流动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经济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其他流动资产进行核实，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有关投资协议、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验资报告和会计报表等程序对各投资项目的原始投资额、评估基准日余额、持股比例、投资收益计算方法和历史收益额等内容进行核实。

对于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在不考虑是否具有控制权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影响的前提下，以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价值与占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比例相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到被投资单位现场进行全面评估确定其净资产的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基准日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乘以持股比例确定评估值。

3、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审查有关的合同、发票及

相关记账凭证，对其权属予以必要的关注，组织评估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维护记录和生产统计资料，对大型关键设备进行详细的现场勘察。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的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text{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A、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价值量大、属于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主要、关键设备，重置成本主要由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构成。基本公式为：

重置成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主要通过市场询价、查阅有关设备报价资料，以及评估人员根据收集的相关价格资料确定；对于部分无市场价格的设备，按照替代原则参考同类设备的购置价，对于无法获取工程量的非标设备及技术进步程度较小的，以物价指数法来确定重置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设备购置允许增值税抵扣；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0% 降至 9%；设备购置按 13% 税率抵扣，则：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 \text{设备购置价（含税价）} \div (1+13\%) \times 13\%$$

②运杂费是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区分设备购置地点和运输的难易程度，参照有关设备的行业标准并结合相关的市场惯例，按设备购置价的合理百分比计算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设备购置允许增值税抵扣；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0% 降至 9%；设备购置运输费按 9% 税率抵扣，则：

$$\text{可抵扣的增值税} = \text{设备运输费（含税价）} \div (1+9\%) \times 9\%$$

③安装调试费：对于非标设备，其制作及安装工程造价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

估师调查、现场勘察情况，参照施工合同，采取合理的工程量，套用与所评估设备相适应的定额，计算定额直接费和人工费、主材费。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按相关的安装工程费用定额取费，并结合设备安装合同最终确定非标设备安装工程造价；对于一般设备，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等技术指标，按设备购置价的一定比率计算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38 号），设备购置允许增值税抵扣；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0% 降至 9%；安装调试费按 9% 抵扣，则：

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安装调试费率÷（1+9%）×9%

④基础费：为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土建施工，评估人员根据设备特点和资产评估操作手册规范要求，结合现场勘察和土建管理人员的介绍，综合确定计取一定的费率。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从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将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税率从 16% 降至 13%，将交通运输、建筑、基础电信服务等行业及农产品等货物的增值税税率从 10% 降至 9%；基础费按 9% 抵扣，则：

基础费可抵扣的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价）×基础费率÷（1+9%）×9%

⑤前期及其他费用为建设单位管理费、勘查设计费、监理费、招标服务等，根据国家有关文件、法规结合被评估单位资产规模综合确定。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除建设单位管理费不允许增值税抵扣，其他费用允许按 6% 抵扣，则：

前期及其他费用可抵扣的增值税=建安工程造价（含税价）×（前期及其他费率-建设单位管理费率）÷（1+6%）×6%

对于形成固定资产所需时间较短、价值量小、不需要安装以及运杂费较低的一般设备，重置成本参照其购置价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并结合具体情况综合确定其重置成本。

⑥资金成本是指工程建设合理周期内投入建设资金的利息成本。评估过程中，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合理工期内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基本公式为：

资金成本=（设备购置价+前期及其他费用）×利率×（合理工期/2）

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税〔2019〕39 号），贷款服务不可以抵扣增值税，故资金成本不抵扣增值税。

B、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成本法：车辆的重置成本以车辆所在地同类汽车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售价为基础，加上相应的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确定重置成本。基本公式为：

重置成本=汽车购置价（不含税价）+车辆购置税+验车及牌照等费用。

C、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运杂费和安装调试费包含在设备购置费中，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忽略不计，故可根据当地电子设备售卖市场或近期网上登载的电子设备交易信息等方式获取其不含税销售价，以此确定电子设备的重置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A、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评估人员依据现场勘查的情况，结合设备的实际技术状态、制造质量、正常负荷率、维修保养情况、技改情况、设备的工作环境和条件等来评估出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并结合设备的已使用时间来计算确定其年限法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法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评估人员通过对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现实使用状况、维护状况、设备外观和完整性等方面进行现场勘察，以实地勘查鉴定的结果结合设备的主要部件，制定鉴定打分标准，通过对各主要部件进行鉴定打分，根据各部件的得分情况计算出该设备的现场勘察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现场勘察成新率=∑单项分数

B、车辆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理论成新率和现场勘察成新率加权平均的方法确定。基本公式为：

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现场勘察成新率×60%

根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和里程法成新率孰低原则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基本公式为：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里程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理论成新率=Min（年限成新率，里程成新率）

勘察成新率由专业人员依据车辆的外观、内饰、发动机工作状况、前后桥总成、车

架总成、车辆维修使用状况等综合确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进行调整。成新率的确定是专业评估人员基于技术、经验及现场勘察情况所做出的专业性综合判断的结果。

C、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电子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和已使用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成新率。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4、使用权资产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和记账凭证、了解其核算的内容和形成原因、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对企业申报的使用权资产进行核实；使用权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能取得相应的权利价值，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5、土地使用权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评估明细表，首先核实其权属状况，然后逐项进行现场实地勘察，收集被评估地块相关资料，根据被评估土地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发育状况和本次评估的目的，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进行评估。

基准地价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表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则，对待估宗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进而求取待估宗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方法。

工业用地地价计算公式为：

$$\text{宗地单价} = V_{1b} \times K_1 \times K_2 \times K_3 \times (1 \pm \sum K) + F$$

式中：

V_{1b} —宗地所在土地级别对应的基准地价；

K_1 —期日修正系数；

K_2 —年期修正系数；

K_3 —容积率修正系数；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F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

6、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专利、商标等，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具体如下：

评估收益的获取途径是收入提成法。收益法是指分析评估对象预期将来的业务收益情况来确定其价值的一种方法。在国际、国内评估界广为接受的基于收益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方法之一为收入提成法。收入提成法认为其他无形资产对其创造的利润是有贡献的，采用适当方法估算确定该类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利润的贡献率，并进而确定技术对技术产品现金流的贡献，再选取恰当的折现率，将该类无形资产每年对现金流的贡献折为现值，以此作为其评估价值。

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a \times R_i}{(1+R)^i}$$

式中：P——待估无形资产组的评估价值

R_i——预测第 i 年销售收入

a——收入分成率

i——年序号

n——折现期

R——折现率

7、长期待摊费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长期待摊费用的相关合同、发票，分析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和摊销额等程序对企业申报的长期待摊费用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8、递延所得税资产

评估人员依据各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了解递延所得税资产核算的内容，查阅其会计资料，与财务报表、账簿所列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明细表所列金额的合理性，本次递延收益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价值。

9、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依据各单位申报的明细表，了解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内容，查阅其会计资料，与财务报表、账簿所列金额进行核对，以验证明细表所列金额的合理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0、负债的评估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负债项目评估明细表，通过查阅记账凭证、审阅合同、函证、分析性复核等程序进行核实；若该债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则以经过

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若该债务并非企业实际承担的现实债务，则按零值计算。

（四）收益法介绍

（1）收益法评估基本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下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催化科技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再减去非经营负债和有息债务后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公式为：

$$PV = \sum_{i=1}^n \frac{Ri}{(1+r)^i} + \frac{Rn}{r(1+r)^n}$$

符号含义：

PV—经营性资产价值；

Ri —企业第i年预期净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Rn—n年以后，企业永续经营期的预期权益现金流量。

（3）预测期限的说明

n为第一阶段企业发展期的经营期限，企业转入稳定经营期以后，在假设企业持续经营的前提下，第二阶段经营期限。

对企业第i年净现金流量Ri的说明：Ri为企业第一阶段2024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的预测经营活动净自由现金流量。

（4）净现金流量的确定

净现金流量采用企业经营自由净现金流量，基本公式为：

净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考虑到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

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基本公式为：

折现率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基本公式为：

$$WACC = R_e \times E / (D+E) + R_d \times D / (D+E) \times (1-T)$$

符号含义：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d —债权期望报酬率；

T—企业所得税税率；

E—股权价值；

D—债权价值。

股权期望报酬率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R_m - R_f) + \epsilon$$

（6）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溢余资产根据其资产类别采用前述成本法中各资产类型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值。

（7）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以及与本次评估预测收益无关联的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根据资产基础法结果确定。

（8）有息债务的确定

有息债务指评估基准日企业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有息债务按照经核实后的各有息债务账面值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

1、进行项目前期调查，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2、进行项目风险评价和独立性与专业胜任能力分析，同意接受委托；

3、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制定评估计划；

5、前期布置和培训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主要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对委托人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申报表和各类调查表；

6、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盈利预测资料、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二）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

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进入现场，听取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总体情况和被评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固定资产技术状态等情况；

2、对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企业做出调整；

3、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清查资产并填写资产清查明细表。听取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有关人员对企业情况以及待评估资产历史状况和现状进行较为详细的介绍，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验证审核；

4、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访谈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

5、对企业近年的经营状况、经营成果、资产状况进行分析，并对企业的未来发展规划进行分析；

6、收集本次评估所需资料，对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权属予以必要的查验关注，对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

（三）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论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从现场收集的资料进行分析和汇总，通过市场调研和询价等程序收集市场信息，按照前述的评估方法并结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各类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1、分资产类别进行分析、计算和评定估算，将各分项评估结论进行汇总，得出评估结论；

2、综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调查结果，对企业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调整，对企业提供的未来若干年度收益预测数据进行审核、分析及计算，并与所在行业平均经济效益状况进行比较；通过对行业风险、公司风险、政策风险等风险因素

的分析，确定折现率；按照收益法计算公式确定收益法评估值；

3、分析评估结论，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漏评等情况；考虑期后事项、特殊事项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4、汇集资产评估工作底稿，审查复核各类评估工作底稿。

（四）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并进行评估机构内部三级审核；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3、向委托人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评估过程中遵循以下评估假设，当其中的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论不成立，评估报告将无效。

（一）一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将要在一种较为完善的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2、交易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资产已经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3、持续经营假设

即假定被评估企业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将会按照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消减业务。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被评估资产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行业政策、法律法规、管理制度、税收政策、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企业主要管理人员、职工队伍、管理水平、主营业务、经营方式等与评估基准日相比无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预测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技术骨干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4、除评估师所知范围之外，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或开发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7、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8、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费用的构成、资本性支出、资金管理计划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9、在企业存续期内，不存在因对外担保等事项导致的大额或有负债。

10、假设催化科技股份及所属单位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到期仍能延续，企业所得税持续适用 15%的税率。

11、企业对申报评估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管理权、处置权、收益权。

12、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所需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

13、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评估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催化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论成立的前提和条件，我们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催化科技股份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为49,990.08万元，负债10,960.3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39,029.77万元；评估值总资产为69,841.17万元，负债10,960.31万元，股东全部权益58,880.86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比较，总资产评估增值19,851.09万元，增值率为39.71%，负债评估无增减变动，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19,851.09万元，增值率为50.86%。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催化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67.6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39,029.77 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 34,637.84 万元，增值率为 88.75%。

（三）对评估结论的分析和选择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催化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8,880.86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催化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67.61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论比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高 14,786.75 万元，差异率为 25.11%。

经分析，我们认为差异的主要原因有：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同时也考虑了企业运营资质、运营能力、行业竞争力、企业管理水平、人力资源、客户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资产基础法无法考虑的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结论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更符合本次经济行为对应评估对象的价值内涵，故选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作为本报告的评估结论。

（四）最终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采用收益法评估后催化科技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3,667.61 万元，与经审计后的账面股东全部权益 39,029.77 万元相比较，评估增值 34,637.84 万元，增值率为 88.75%。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如下，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论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1 | 流动资产 | 38,967.27 | | | |
| 2 | 非流动资产 | 11,022.82 | | | |
| 3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 |
|----|---------|-----------|-----------|-----------|--------|
| 4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5 | 长期应收款 | | | | |
| 6 | 长期股权投资 | 9,347.05 | | | |
| 7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8 | 固定资产 | 175.59 | | | |
| 9 | 在建工程 | | | | |
| 10 | 工程物资 | | | | |
| 11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12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13 | 使用权资产 | 85.63 | | | |
| 14 | 无形资产 | 1,280.80 | | | |
| 15 | 开发支出 | | | | |
| 16 | 商誉 | | | | |
| 17 | 长期待摊费用 | 8.20 | | | |
| 1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4.97 | | | |
| 1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0.58 | | | |
| 20 | 资产总计 | 49,990.08 | | | |
| 21 | 流动负债 | 10,905.69 | | | |
| 22 | 非流动负债 | 54.62 | | | |
| 23 | 负债总计 | 10,960.31 | | | |
| 24 | 股东全部权益 | 39,029.77 | 73,667.61 | 34,637.84 | 88.75% |

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按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口径反映：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的资产总额为54,694.12万元，负债8,337.89万元，股东全部权益46,356.2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73,667.61万元。与经审计后的合并口径的账面价值比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增值27,311.37万元，增值率为58.92%。

（五）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起至2025年6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的子公司河南神马催化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均未办理产权证，被评估单位提供了入账凭证等相关资料，证明房屋建筑物为被评估单位所有，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已明确告知不存在未提供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我们也未发现存在相关情形。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相关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获告知及现场尽职调查中未发现被评估单位存在其他违约责任、重大诉讼未决或法律纠纷等事项，评估时也未考虑被评估单位任何可能存在的违约、诉讼责任等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四）抵押担保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无抵押担保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催化科技股份共发生租赁资产3项，如下：

| 序号 | 性质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名称 | 租赁资产数量 | 起租日期 | 止租日期 | 年租金(万元) | 备注 |
|----|----|----------------|--------|-----------------------|-----------|-------------|---------|--------------|
| 1 | 承租 | 平顶山市东部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火炬园房屋 | 1018 m ² | 2024年1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 14.66 | 2024年9月仍在使用的 |
| 2 | 承租 | 平顶山市普恩科技有限公司 | 车辆 | 1辆 | 2016年7月1日 | 2024年6月30日 | 5.50 | 不再续租 |
| 3 | 承租 |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厂房1-4层 | 2118.6 m ² | 2023年1月1日 | 2025年12月31日 | 30.00 | 在用 |

注：上述不动产租赁期限有2项已于2024年6月30日到期，其中火炬园房屋仍在使用中，车辆不再续租；厂房1-4层于2025年12月31日到期，催化科技股份计划到期后不再续租。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财务数据利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豫报字（2024）第20290号）。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12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未提供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我们也未发现存在相关情形。

（八）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报告评估结论以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为前提。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有关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从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应责任。

2、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本评估机构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人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3、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文件及相关材料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4、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果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评估过程中未考虑具有控股权或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折价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6、本次评估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进行的实地勘查，仅为一般性的勘查，未进行专业性的技术测试，也未能对实物资产相关的隐蔽工程部分进行勘查。

7、评估机构获得的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利用，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8、本评估结果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果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当事人经济行为价值参考。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充分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果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 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本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将本评估报告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得摘录报告的部分内容使用。

(六) 资产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经济行为参考依据。

(七)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外，未经本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媒体。

(八) 本资产评估报告需经资产评估师签字及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4年11月20日。

十四、资产评估师签名及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